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火災預防工作：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5,104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5,505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5279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4,896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4,652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5,101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1,936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20 件，其中符合規定 97 件，不符合規定 23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84 件，其中符合規定 64 件，不符規定 20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921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3,326 家次，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595 家次，依消防法處罰 7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轄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1,068 家，105 年上半年，各類場所業者均已依規定辦理完竣。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466 家，至 105 年 9 月底已辦理 1,641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51 家，至 105 年 9 月底有 32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計 6 家，皆依消防法處分罰鍰；105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尚有 5 家尚未執行完畢，105 年下半年至 9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216 家，尚未執行自衛編組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83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3 家次。

八、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3 家次，違規防火區劃 3 家次，均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貳、災害管理工作：

一、於 105 年 4 月 28 日 9 時 3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5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4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林局長聰吉主持，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相關事業單位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業務單位本局災害管理科報告須執行工作事項，及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會議充分討論議題事項，包括避難看板、訪視、電子圖資等等，而關於列管案件也希冀後指部、民政處、農業處與幾個鄉鎮公所，能夠迅速的辦理完成。

二、於 105 年 5 月 30 日 9 時 30 分，假鹿谷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5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5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各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第五作戰區指揮部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業務單位本局災害管理科報告須執行工作事項，及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各公所提報之資本門需求，業務單位會依照各公所提報的資料規劃，待呈報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之後，即可執行相關採購事宜。

三、於 105 年 6 月 23 日 9 時 3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5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6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陳副縣長正昇主持，縣府各相關局、處、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業務單位本局災害管理科報告須執行工作事項，及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將於 105 年 8 月 2 日蒞臨本縣，辦理今年度防災業務訪評，目前還有部分局處尚未完成資料彙整，希望各局處能夠積極準備，並將簡報及製作看板資料於 24 日下班前送至消防局統一匯整。

(三)擬定南投縣政府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協助救災支援協定書草案，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已同意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協助救災協定書。

四、於 105 年 7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5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期中審查暨 7 月份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林局長聰吉主持，外聘委員係由李委員政峯及簡委員在郎出席、內派委員係由本局朱秘書定民及張副大隊長溯出席，各相關局、處、鄉、鎮、市公所及後備指揮部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業務單位本局災害管理科報告須執行工作事項，及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5年執行績效評核，依實施計畫訂於10月18日辦理期末評鑑，現地勘查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場所及設備建置情形，並進行綜合座談，本縣預定受評之公所已於3月份三方工作會議中預先公告，第1類公所預定由名間鄉、竹山鎮公所受評，第2類公所預定由水里鄉公所受評，請以上公所及協力團隊預作準備。

五、於105年8月23日9時30分，假國姓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05年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8月份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國姓鄉主任秘書及各鄉、鎮、市公所均出席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一)業務單位本局災害管理科報告須執行工作事項，及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簡報，報告計畫執行重點、工作進度及需公所配合事項。

(二)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5年執行績效評核，訂於105年10月18日至本縣辦理期末評鑑，現地勘查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場所及設備建置情形，並進行綜合座談，本縣受評之公所第1類公所由名間鄉、竹山鎮公所受評，第2類公所預定由水里鄉公所受評，請受評公所及協力團隊預作準備。

六、防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為增進本縣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之整備，期藉講習來熟悉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溝通觀念，增強業務處理能力，以落實地方自治。因去年度已完成基礎防災重要知能及常識訓練，所以本年度之進階講習，以特別加強防災應變實作及防災重要執行方向為原則，於105年6月24日8時就本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縣105年鄉鎮市長暨縣府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訓練講習。本次講習主持人為本局局長林聰吉，其講習內容包含避難疏散收容機制管理、災害應變情資應用及災害應變決策系統入門進階—縣府層級等課程)，以使本縣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首長暨防災相關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法令、增進工作知能，提昇工作績效，以達為民服務品質，並落實地方自治成效。

七、鄉鎮市公所村里長防災教育訓練

為謀求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村里長瞭解當前災害防救相關工作、增進防救災知能，以提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於105年6月22日13時30分就本局視聽教室召開本縣105年度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防救災業務講習。本次講習主要針對本縣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承辦人辦理，(講習內容包含防災志工與物資調度、災情查通報流程及避難收容機制等課程)，期讓講習對象瞭解政府之施政，並藉此講習以熟悉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溝通觀念，以增強業務處理能力，落實地方自治。

八、行政院105年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

行政院105年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南投場次)於105年8月2日13時30分假本局禮堂召開，由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方執行長昇茂帶隊，至本縣進行災害防救

業務評核。會議由林縣長明濤主持，一開始先就本縣防救災業務成果進行簡報後，再由行政院各部會評核委員就所轄業務與本府對應局處討論交流，過程中各評核委員對本縣災防業務多有提點指正，使本縣獲益良多，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九、尼伯特颱風

中央氣象局於 105 年 7 月 6 日 20 時 30 分發布「尼伯特」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為加強災害預防及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本縣於 7 月 6 日 22 時成立「南投縣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由縣長擔任指揮官，7 月 7 日 2 時 30 分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單，將本縣列入警戒區域內，本縣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即於 7 月 7 日 7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召集本縣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進駐展開各項防颱整備應變工作。

7 月 9 日 8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尼伯特颱風警報單，9 日 8 時其颱風中心在金門的東南東方約 70 公里之海面上，以每小時 12 公里速度，向西北轉北北西進行，臺灣本島脫離其暴風圈，本縣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 7 月 9 日 8 時 30 分撤除「南投縣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歸建，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請依權責轄區狀況酌處。

截至 7 月 9 日 8 時止本轄未造成相關災情，僅造成電力中斷 10,914 戶，於 7 月 8 日 22 時全部修復完成，另加強災害預防整備工作，預防性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撤離 1,269 人、觀光客勸導疏散 2,013 人及洗腎患者、孕婦 103 人。

十、莫蘭蒂颱風

105 年 9 月 12 日 12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於發布莫蘭蒂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後，氣象局於 9 月 13 日 8 時 30 分發布「莫蘭蒂」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為加強災害預防及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本縣於 9 月 13 日 10 時成立「南投縣莫蘭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9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莫蘭蒂警報單，將本縣列入警戒區域內，為加強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事宜，於 9 月 13 日 16 時 30 分提昇為一級開設，由縣長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應變事宜，計動員 36 局處與單位進駐，共同展開應變作為，至 9 月 15 日 5 時 30 分臺灣本島及澎湖脫離其暴風圈後撤除。

截至 9 月 15 日 8 時止本轄僅造成部份路樹倒塌、土石坍方等 8 處及電力中斷 3304 戶等災情，已由各權責單位全力搶修中，另預防性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撤離 350 人、觀光客勸導疏散 799 人及洗腎患者、孕婦 29 人。

十一、馬勒卡颱風

中央氣象局於 105 年 9 月 16 日 23 時 30 分發布「馬勒卡」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縣列入警戒區域內，為加強災害預防及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本縣於 9 月 17 日 0 時 30 分成立「南投縣馬勒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並由縣長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應變事宜，計動員 36 局處與單位進駐，共同展開應變作為。

9月17日17時30分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馬勒卡颱風警報單，其颱風中心在臺北的東北東方約140公里之海面上，以每小時12公里速度，向北轉北北東進行，南投地區脫離其暴風圈，

經查本次颱風迄9月17日17時30分止本縣未造成重大災害，本縣「馬勒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9月17日17時30分撤除，轉為三級開設由消防局應變小組及指揮中心人員持續監控颱風動態。

十二、梅姬颱風

中央氣象局於105年9月26日11時30分發布「梅姬」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即於9月26日13時假本局成立「南投縣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9月26日14時30分氣象局於發布中度颱風梅姬警報單，將本縣列入警戒區域內，為加強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事宜，9月26日15時30分將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提昇為一級開設，並由縣長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應變事宜，計動員36局處與單位進駐，共同展開應變作為。

9月28日8時30分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梅姬颱風警報單，其颱風中心在金門的北方約70公里之處，以每小時13公里速度，向西北西進行，其暴風圈已脫離臺灣本島，本縣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9月28日9時撤除。

截至9月28日9時止全縣計造成22名民眾受傷、道路受損8件、路樹倒塌18件、廣告招牌掉落4件、民生設施受損曾造成停電95,992多戶、停水5000餘戶，交由各權責單位全力搶修。另為防範颱風豪雨侵襲期間將災害影響範圍降至最低，針對山區及土石流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撤離333戶906人、洗腎患者96人、孕婦23人、觀光客勸導疏散953人。

十三、南投縣政府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繪製」系統，於105年5月6日，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對象為縣府民政處、社會處、勞動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等相關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應變服務平台提供中央、縣市直轄市及鄉鎮市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項業務運作之系統，從即時介接各項警戒資訊到納入各層級政府機關所業管的災情，同時紀錄各式防救災資源位置、數量，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一個完整的災情資訊與防災訊息全貌，並輔以GIS圖台建構多層次套疊的展示方式，將各項災情、情資以及救災資源等呈現地圖上，俾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

十四、南投縣政府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管理雲端服務(EMIC)」系統，訂於105年5月3日分二梯次，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上午梯次對象為本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本局應變小組相關人員，下午梯次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應變服務平台提供中央、縣市直轄市及鄉鎮市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項業務運作之系統，從即時介接各項警戒資訊到納入各層級

政府機關所業管的災情，同時紀錄各式防救災資源位置、數量，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一個完整的災情資訊與防災訊息全貌，並輔以 GIS 圖台建構多層次套疊的展示方式，將各項災情、情資以及救災資源等呈現地圖上，俾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

叁、災害搶救工作：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6 月 3 日至 5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6 月 13 日至 18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5 個派出所辦理。

二、加強防溺措施：

- (一)為加強本縣夏季水域活動安全，防範溺水事故發生，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加強防溺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為整合民間救難團體，加強本局暑假期間防溺措施及水域救援，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由陳副縣長正昇主持召開本縣 105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暨防溺協調會，會中決議請各水域管理單位檢視所轄警告標示牌及救生設備是否堪用，另協請本縣各民間救難團體，於暑假期間星期例假日重點時段，於所轄各危險水域實施水上活動安全宣導及巡邏，並設立水上救生站，放置救生器材及安排救生人員服勤，適時維護民眾於船艇、戲水、釣魚等水上活動之安全。另請教育處加強宣導，並針對曾發生溺水案件之鄰近學校，就近請各轄區消防分隊協助宣導事宜，以強化學童暑假前之防溺知能教育。
- (三)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重新調查本縣轄內危險水域清冊，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函發各相關單位知照及設置警告標誌，並提供相關危險水域資訊年度溺水分析報告暨相關防溺宣導資料，函請各相關單位公布於各網站強化防溺宣導效能。

三、辦理 105 年上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辦理 105 年提升災害防救暨搶救能力考核：

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評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全面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與加強體技能訓練，以有效因應各項災害，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於 105 年 9 月 27、29 日及 10 月 3、4 日假本局碧興分隊實施基本繩結及應用繩結、捲揚器低所救出、橫度架設、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

及救人、負重訓練、雙節梯加掛梯及拋繩槍操作等七項救災體技能項目及團體快速車操射水，辦理 105 年救災能力考核測驗，以利有效因應各項災害搶救，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五、2016 年日月潭萬人泳渡水上安全維護指揮站演練暨安全維護：

針對萬人泳渡期間水上安全維護工作可能遇到狀況，一一模擬指揮調度，期能在事件發生時，立即依機制應變，強化相關單位應變能力。以保障泳客生命財產安全，又鑒於八仙粉塵爆炸事件，為加強本次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安全，特於 105 年 9 月 1 日 10 時假日月潭朝霧碼頭辦理 2016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水上安全維護指揮站演練。

肆、緊急救護工作：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05 年 4 月至 9 月，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1297 次，急救人數 9,871 人。

(二)105 年 4 月至 9 月，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72 人次，急救成功 22 人，成功率 8.08%。

二、提升各分隊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

(一)105 上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

本局為考核及評估外勤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情形，確保緊急救護品質，提升緊急救護水準，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特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22 日辦理「105 上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本次考核方式項目包括：勤、業務檢查、救護業務規劃、人員訓練…項目，確保有效提升本局緊急救護效能。

(二)105 年上半年高救隊複訓：

本局為徹底執行專業性緊急救護任務，培養高級救護隊急救技術及處理能力，加強轄內責任區醫院醫療人員溝通及聯繫，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於本局辦理 105 年高級救護隊上半年復訓，訓練期間邀請桃園壠新醫院醫師廖訓禎、中區防疫指揮官王任賢、新光醫院醫師哈多吉進行課程教學。

(三)偏遠地區緊急救護對策國際研討會：

本局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於本縣鹿谷鄉召開中日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東京消防廳、橫濱消防局專家計 3 名和本局緊急救護技術員共同探討相關對策。

(四)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指導委員會：

本局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增進到院前與到院後之互動，有效達到相互接軌，以利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提高緊急傷病患到院前存活率，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辦理 105 年上半年「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

指導委員會」，參加人員為本局緊急救護教官、助教、各分隊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六家責任醫院代表、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合計 70 位，會中由本局醫療指導醫師洪世昌主任工作報告，彙整救護技術員執行救護之特殊案例提出討論。

(五)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1 日假本局禮堂辦理線上派遣員，線上引導課程，邀請台南成大醫院醫師呂建欣、內政部消防署視察魏建利講授 OHCA 線上指引流程。

(六)105 年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本局為提升本縣鳳凰志工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藉評鑑救護技術員之訓練水準，促進緊急救護技能交流，並積極為本縣爭取優異成績，特於 105 年 5 月 29、30 日 14 時至 18 時，假縣府地下 2 樓禮堂辦理本局各分隊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以展現各大、分隊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訓練成果。評比結果：

自動心肺復甦機組：

第 1 名：竹山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500 元。

第 2 名：埔里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500 元。

第 3 名：雙冬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菁英組：

第 1 名：南投、埔里鳳凰志工分隊(並列)各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000 元

第 3 名：鳳鳴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金鳳凰組：

第 1 名：埔里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500 元。

第 2 名：松柏嶺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500 元。

第 3 名：南投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鳳凰組：

第 1 名：集集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500 元。

第 2 名：中興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500 元。

第 3 名：水里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七)辦理 105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配合下半年常訓，於 9 月份常訓期間辦理為期 24 小時 EMT-2 複訓。

(八)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本局為彌補本縣各鳳凰志工分隊救護協勤民力不足，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以提升緊急救護水準，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辦理二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第一梯次 20 名鳳凰志工生力軍，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假本局第二大隊，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 40 小時。

第二梯次 35 名鳳凰志工生力軍，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05 日，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假名間鄉松嶺活動中心，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 40

小時

(九)鳳凰志工專業訓練：

本局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專業訓練，延續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期效，提昇本縣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縣民生命安全，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及 30 日假縣府地下二樓禮堂分 2 梯次辦理 105 年鳳凰志工隊複訓。本梯次訓練師資由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教官及助教擔任，訓練對象為本縣鳳凰志工人員計 420 人、本局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人員及役男 119 人、工作人員及教官、助教 15 人，共計 554 人，訓練項目包含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氧氣治療與抽吸、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及常見創傷的處置等，訓練時數 8 個小時。

三、鳳凰志工業務：

(一)鳳凰志工 105 年上半年志願服務會報：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10 時，假本縣明山森林會館鳳凰樓邀翔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本局林局長擔任主席，出席貴賓有鳳凰志工大隊長謝秉勳、副大隊長林瓊惠及鍾侑庭、消防局各大、分隊代表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會議中頒發鳳凰志工協助執行緊急救護、協助執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墜崖搜救有功人員及 105 年度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得獎分隊，另宣達 105 年度鳳凰志工工作預定報告包括：105 年第 2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配發裝備或物品注意事項、保險理賠注意事項、因公傷亡即時關懷作業要點、電話群組優惠申請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等。

(二)鳳凰志工 105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5 年 9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假本縣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際演講會議廳召開。會議由本縣鳳凰志工大隊謝秉勳大隊長擔任主席，出席貴賓有消防局林聰吉局長、鳳凰志工大隊林坤永副大隊長、林瓊惠副大隊長、鍾侑庭副大隊長、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會議中頒發鳳凰志工協助執行緊急救護有功人員，另宣達 105 年度鳳凰志工工作預定報告包括：105 年鳳凰志工隊評鑑表揚活動、配發服勤服制注意事項、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鼓勵踴躍投稿、電話群組優惠申請、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內政部消防署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等事項。

四、救護宣導作為：

(一)辦理學校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已成功協助縣內 15 所高中小學共 329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

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二)輔導本縣高中職成立急救社團：

依據教育部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中，意外事件合計通報 14,982 件，其中高中職達 2,011 件，為降低學生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率，積極於縣內高中職社團成立「急救社」。授課內容包括：基本救命術、異物哽塞、基本生命徵象等課程安排，以期學生於危難發生時，伸出援手，成為學校第一救護尖兵。目前縣內已有南投高商、南投高中、埔里高工等 3 所學校辦理「急救社團」成效良好。

五、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 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寄發 6200 封慰問卡。

伍、教育訓練工作：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5 年 4 月至 9 月，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的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5 年 4 月至 9 月，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各大隊規劃辦理 18 場、大隊督導各分隊辦理 108 場，總計辦理 126 場次，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三)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假本局視聽教室、碧興分隊辦理 105 年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常年訓練第一梯次，10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第 2 梯次，共計調訓 282 人。

二、辦理 105 年上半年救助隊複訓：

(一)依轄區狀況強化各大隊救災技能，由各大隊依轄區特性，編排訓練課程召集救助隊辦理複訓工作。(第一大隊於 6 月 24 日辦理，第二大隊於 6 月 6 日辦理、第三大隊於 6 月 15 日及 16 日辦理)。

(二)另為提升救助隊體能及技能，以利災害發生時能以最佳體、技能狀態執行救災任務，本局於 5 月 16 至 19 日假碧興分隊及轄內適當地點，召集各大隊救助隊分兩梯次舉辦 105 年下半年度體技能測驗。

三、遴選 105 年消防暨義消、婦宣、鳳凰志工楷模：

105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度消防暨義消、婦宣、鳳凰志工楷模遴選會議選出下列楷模：

(一)消防楷模：第一大隊南投分隊隊員陳建佑、第二大隊國姓分隊隊員李偉豪、第三大隊玉山分隊隊員李家銘(推薦參加全國消防楷模甄選)。

(二)義消楷模：第二大隊副大隊長石洲(推薦參加全國消防楷模甄選)、第一大隊南投義消分隊小隊長楊明智、第三大隊水里義消分隊隊員湯重信。

(三)婦宣楷模：第一大隊中興防火宣導隊副小隊長李柏慧、第二大隊埔里防火宣導隊分隊長曾秀月、第三大隊竹山防火宣導隊幹事吳香花。

(四)救護志工楷模：第一大隊南投志工分隊分隊長白近、第二大隊魚池志工分隊副分隊長鍾麗菊、第三大隊玉山志工分隊隊員全蔣清。

四、辦理 168 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局自訓自用第 168 梯消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21 日實施，訓練場地援例擇於本局碧興分隊，受訓役男 25 人。

五、配合辦理 105 年南投縣打造運動島-慢速壘球嘉年華活動

為配合南投縣體育會慢速球委員會辦理 105 年打造運動島專案-慢速壘球聯誼賽-嘉年華活動，於 8 月 12 日配合場地會勘，並於 8 月 28 日開幕活動當天，假會場(五育高中)協助辦理消防營闖關活動。

六、協辦消防協會會務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南投縣消防協會會員代表大會，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理監事會議。

七、配合辦理 105 年南投縣消防協會-自強活動

為配合南投縣消防協會辦理 105 年自強活動，於 8 月 30 日及 31 日南部魅力二日遊，參加成員有南投縣義消及本局同仁。

八、辦理 105 年消防人員急流船艇救援訓練(複訓)：

為提升本局急流救生 irb 動力小艇執行急流救援戰力，船外機維護保養與故障排除，安全駕駛與各種情境救援方法，達到提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 105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 IRB 船艇複訓完畢，由本局 6 名水域教官協助辦理，調訓 21 名學員，課程內容主要為船艇組裝、救生艇基本駕駛技巧複習；急流中障礙物緊急閃避（逆流而上、順流而下）；救生艇翻覆自救及故障排除複習；救生艇拋繩袋救援、救生艇活餌救援操作複習；救生艇救援綜合演練及測驗等。

九、辦理 105 年消防人員急流救援訓練班：

為全面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執行水域救生任務，強化急流搶救概念，並具備急流救援各項基本技能，熟練各種救生器材使用，建構本局執行急流救援戰力，達到提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本縣轄水里溪、濁水溪辦理，由本局 8 名水域教官(署核定之教官)協助辦理，調訓 28 名學員，團體裝備由碧興分隊及離訓練場地鄰近之水里分隊供應調度支援，課程內容主要有(一)急流水力學介紹、(二)急流救生裝備介紹及著裝、(三)急流游泳、通過及確保、(四)急流作業安全、(五)艇操救生、拋繩袋救援、基本繩結及橫渡架設、(六)固定點架設與設置、(七)拋繩槍應用救援、(八)夜間求生訓練等。透過學科教學及術科演練，最後移地至南投水里溪進行情境操演，每位學員皆能將所

學應用在實際的溪流救生上。

十、辦理 105 年消防人員急流船艇救援訓練(新訓)：

因應汛期來臨，本局調訓 26 位消防人員，於 7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水里溪、濁水溪及日月潭水域進行 IRB 動力小艇急流救援培訓，提昇水域救災能力。希望藉此使該局同仁熟悉船艇及救援器材操作、保養，並瞭解水域特性，以有效執行水域救援任務。另外此次訓練由內政部消防署急流救援總教官層級人員擔任總教官及現場安全官，並由教官及安全官層級人員擔任助教，課程內容有課程內容有（一）船艇之搬運、組裝及入水，課程重點強調橡皮艇從底板組裝、充氣、船外機搬運、船外機裝卸及橡皮艇收納保養等技巧。（二）船艇、船外機操作，課程重點為船艇離岸、靠岸、轉彎、加速之操控技巧、急流中判斷主流、非主流方法及急流船艇操作方式、船外機平時保養及添加機油之常識解說。（三）實際操作。

十一、辦理 105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

為強化睦鄰救援隊防救災技能專業訓練，增進應勤專業知識，提昇志工服務品質，以達強化防、救災、救護效能，有效達成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特訂定「105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實施計畫」，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於草屯、國姓、埔里、中寮、名間、水里、仁愛、信義、玉山、竹山、鹿谷、魚池（日月潭）等適當場所辦理 105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參訓人員為本縣 70 隊睦鄰救援隊，共 2,325 人，訓練課程包括：「火災滅火」、「簡易搜救」、「繩索救援訓練」、「破壞器材操作」等。

十二、辦理 105 年度南投縣民間特種搜救隊複訓：

為強化所屬民間特種搜救隊協勤能力，並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熟稔各項裝備器材操作，致力投入轄內緊急災害救援工作，特訂定「南投縣 105 年度民間特種搜救隊複訓實施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2 日及 13 日於水里鄉辦理複訓，希望藉由複訓來提昇民間特種搜救隊搜救能力，以因應日趨複雜之事故搶救，期能於災害發生時及時發揮救援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十三、辦理 105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山難搜救基礎訓練：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緊急救援隊力量，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5 年 5 月 29、30 日及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假信義鄉同富村及魚池鄉東光村辦理「105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山難搜救基礎訓練」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地圖、指北針之判讀及使用、搜救器材認識及操作、垂降及攀登技術、懸崖地形脫吊等，本次訓練特聘請山域搜救訓練專家講授，除基礎課程採室外講習外，特別著重並選定適當地形、地物（懸崖、山嶽、深潭、瀑布等）實施室外操作演練，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致用。

十四、辦理南投縣義勇特種搜救隊專長複訓：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計畫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專長訓練實施計畫」招募轄內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編組成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計 20 人，其成員皆須接受 40 小時特搜專長訓練，並每年辦理複訓；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及 19 日假水里溪辦理水域複訓，強化成員各項專業技能。

十五、辦理 105 年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本縣山難眾多，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生技能，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暨「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訂定「10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助類』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於 105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假杉林溪辦理訓練，強化本縣民間救難團體與消防人員默契及指揮體系運作。

十六、辦理 105 年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救生技能，以協助執行各項水域災難救援工作，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暨「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訂定「10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假水里溪辦理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十七、辦理 10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在政府現有救災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之下，亟需志願服務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參與救災，本局目前共輔導有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南投縣水里救援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區救災救災防護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投縣支會等團隊，為強化其協勤技能並熟稔裝備器材操作使用，特訂定「10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專業訓練計畫」加強防救災技能訓練，期能於災害發生時及時發揮協勤救援能力，以減少災害損失；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止，假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備災中心辦理，訓練課程包括建築物環境安全性評估要領、救助器材操作、倒塌建築物支撐要領及操作、繩索使用規範、繩索登降操作、繩索固定點選擇與應用、坑道救助、低所救助、高所救助、車禍事故救助行動準則與破壞要領、車禍事故救助破壞器具使用要領與操作、綜合測驗等，共計 18 小時。

十八、辦理消防人員潛水進階訓練

鑑於潛水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消防人員潛水救溺人才，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強化潛水救生能力，105 年 8 月 29 至 31 日召集 21 名潛水救援人員，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日月潭等地辦理 3 天潛水救援進階訓練，訓練課目著重於搜救編組操作、水下通訊、低能見度潛水、浮力棒標示定位、大區域搜救實做、搜救境況模擬、緊急（臨危）狀況處置與綜合演練。

陸、火災調查工作：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5 年 4 月至 9 月份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33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案件分級列管實施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火災調查資料：

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5 年 4 月至 9 月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36 件 144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及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3 件。

三、縱火案件：

105 年 4 月至 9 月縱火案件計有 6 件偵破 5 件，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南投、竹山及集集警察分局繼續偵查。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105 年 4 月至 9 月火災發生件數 33 件，死亡 1 人，受傷 5 人，財物損失 5364 萬元。

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20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257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販賣場所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191 家次。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業者現有 98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592 家次，查獲違規取締計 6 件(使用逾期容器未送驗案件計 5 件，違規儲存 1 件)，依消防法處分罰鍰總計 13 萬元整。

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由內政部及本縣補助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專案工作結束，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50 戶。

柒、勤務指揮派遣：

一、勤務指揮管制：

105 年 4 月至 9 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17 件、火災搶救案 10 件、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 14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計 17 件：

1. 105 年 4 月 23 日，信義鄉卓社大山 2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送出 2 人。
2. 105 年 5 月 2 日，信義鄉無雙山基點峰 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3. 105 年 5 月 10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山(屯鹿池)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4. 105 年 5 月 15 日，仁愛鄉合歡主峰，3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3 人。
5. 105 年 5 月 18 日，仁愛鄉合歡北峰，2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2 人。
6. 105 年 5 月 19 日，仁愛鄉尾上山，1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1 人。
7. 105 年 5 月 21 日，仁愛鄉干卓萬山乳形峰營地，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8. 105 年 6 月 8 日，信義鄉天南可蘭山三叉路，3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3 人。
9. 105 年 6 月 13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 41K 附近，2 名登山客失聯，送出 2 人。
10. 105 年 6 月 17 日，仁愛鄉安東軍山第一獵寮，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11. 105 年 6 月 19 日，仁愛鄉合歡西北峰往華岡方向，9 名登山客因溪水暴漲受困，送出 9 人。
12. 105 年 7 月 28 日，仁愛鄉干卓萬山東南方的三叉營地，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13. 105 年 8 月 7 日，信義鄉玉山主峰 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送出 1 人。
14. 105 年 8 月 14 日，仁愛鄉北合歡山，2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2 人。
15. 105 年 8 月 14 日，竹山鎮鹿屈山往獅子頭山方向，5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5 人。
16. 105 年 8 月 27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 3.5K 處，4 名登山客遭虎頭蜂螫傷，送出 4 人。
17. 105 年 9 月 10 日，仁愛鄉合歡山往小嘆息溪方向，1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1 人。

(二)火災搶救案 10 件：

1. 105 年 4 月 11 日，南投市興和巷 115 弄 48 號住宅火警，損失 200 萬元。
2. 105 年 4 月 19 日，埔里鎮東潤路 30 號住宅火警，1 人死亡，損失 30 萬元。
3. 105 年 5 月 22 日，竹山鎮台 3 線 225 公里處汽車火警，1 人受傷。
4. 105 年 5 月 25 日，水里鄉市場街 27 巷 21 號住宅火警，損失 60 萬元。
5. 105 年 6 月 19 日，竹山鎮鯉行路 182 號香菇寮火警，損失 30 萬元。
6. 105 年 6 月 19 日，南投市八卦路 388 巷 2 號住宅火警，損失 20 萬元。
7. 105 年 6 月 27 日，南投市成功三路 325 號工廠火警，損失 4000 萬元。
8. 105 年 7 月 10 日，國姓鄉中正路四段 115-23 號住宅火警，損失 30 萬元

9.105 年 7 月 10 日，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483 號住宅火警，損失 50 萬元。

10.105 年 8 月 12 日，竹山鎮育才巷 34 號住宅火警，1 人受傷，損失 30 萬元。

(三)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14 件：

1.105 年 4 月 26 日，埔里鎮國道 6 號愛蘭交流道往西匝道口，明台高中校車翻落邊坡，車上 27 人受傷送醫。

2.105 年 4 月 27 日，集集鎮名水路二段 157-20 號前，4 部車輛追撞事故，4 人受傷送醫。

3.105 年 4 月 27 日，國姓鄉國道 6 號西向 15.7K，1 位民眾欲跳橋自殺獲救

4.105 年 4 月 27 日，魚池鄉瓊文巷 31 號附近魚池，1 位民眾溺水死亡。

5.105 年 5 月 9 日，魚池鄉台 21 線大雁隧道，5 部車輛追撞事故，4 人受傷送醫。

6.105 年 5 月 12 日，集集鎮台 16 線 3.5K 田寮橋附近，2 部車輛車禍事故，3 人受傷送醫。

7.105 年 5 月 17 日，名間鄉下灣巷 3-1 號附近大排水溝，1 位民眾溺水死亡。

8.105 年 5 月 24 日，名間鄉名山路灌溉用大水池，1 位民眾溺水死亡。

9.105 年 5 月 29 日，仁愛鄉台 14 線 66k 夢谷瀑布，1 位民眾溺水送醫。

10.105 年 6 月 6 日，國道 3 號北上 223K 自小客車翻車，1 位民眾送醫。

11.105 年 6 月 18 日，中寮鄉龍草大橋流域，1 位民眾溺水死亡。

12.105 年 6 月 25 日，仁愛鄉投 85 線 9.5K 處 1 自小客車墜落山谷，1 位民眾死亡。

13.105 年 7 月 24 日，信義鄉豐丘村往新鄉村方向野溪，1 位民眾溺水送醫。

14.105 年 8 月 19 日，竹山鎮瑞龍瀑布附近流域，5 位民眾受困沙洲獲救。

二、資通訊設備檢查：

105 年 9 月 8 日至 26 日針對本局所屬各大、分隊實施資通訊設備檢查，以瞭解使用單位，整體管理使用情形，俾利建置完善管理制度。。

三、105 年度資訊設備軟硬體委外服務案：

本局「105 年度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案」，業已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於 105 年 9 月 1 日決標，由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就該案維護需求內容提供 1 年維護服務，提供軟硬體設備更多的保障。

四、辦理「105 年上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科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特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105 年上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因應突發災害時，能快速且有效地處置大量報案電話及大量緊急傷病患，確保人命救援時效，並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五、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捕蜂 812 件、抓蛇 2495 件、協捕動物 11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117 件，共計執行 3435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工作：

一、任免、遷調方面：

- (一)辦理本局公務人員銓審事宜。
- (二)辦理本局教育訓練科科長職缺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科長許慧萍外補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68176 號令核定在案。許員業於同 (105) 年 5 月 10 日過調本局。
- (三)辦理本局總務科科長由副大隊長陳泓銘內陞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5 年 5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92328 號令核定在案。
- (四)辦理本局考試及格人員之派代送審案，本局隊員林子喬等 12 人應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訓練期滿，業奉南投縣政府 105 年 8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50161449 號令核定派代在案。
- (五)辦理本局 1 名副大隊長職缺由科員蔡佩軒內陞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5 年 8 月 15 日府人任字第 1050169324 號令核定在案。
- (六)辦理本局 1 名辦事員職缺由書記張瀨尹內陞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6 日府人任字第 1050180141 號令核定在案。

二、考績、獎懲方面：

- (一)依規辦理退休人員鄭靈生、離職人員陳雅玲、因案免職人員余定全另予考績案。
- (二)本局 105 年 4 月至 9 月獎懲：
 - 1. 獎勵部分：記功 2 次 21 人次、記功 1 次 65 人次、嘉獎 2 次 1377 人次、嘉獎 1 次 1300 人次、記一大功 5 人次。
 - 2. 懲處部分：記過 1 次 1 人次、申誡 2 次 1 人次、記一大過 1 人次。

三、退休、福利方面：

- (一)辦理 105 年下半年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核發，共計 150 人。
- (二)辦理 105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端午節 69 人、中秋節 68 人。
- (三)辦理本局人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及員工申請生活津貼（生育、結婚、喪葬）等業務。

玖、政風工作

一、政風預防工作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4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二)重大節慶期間，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達，要求本局同仁不收禮、不送禮，不接受飲宴應酬相關規定。

二、政風行政工作

為維護「2016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參加人員之安全，配合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三、政風查處工作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

拾、總務工作：

一、車輛裝備保養工作：

為保持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性能及了解各消防分隊保養情形，於105年9月8日至26日辦理「105年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定期保養檢查工作」。

二、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消防廳舍工程計畫計有兩案，其中信義分隊新建廳舍工程案業由承包廠商百霖營造有限公司於105年7月1日申報竣工，目前9月份辦理進度為申請縣府使用執照中，並預計於105年底可籌辦落成使用；另集集分隊新建廳舍工程由正大營造有限公司施工中，本案業於8月份完成大樓整體結構，並於9月份開始進行門窗安裝、油漆粉刷及壁磚鋪設等施工，並預計於106年底可興建完成。

拾壹、參加各項競賽名列全國前三名項目。

- 一、本局辦理「南投縣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經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成績榮獲全國特優佳績。
- 二、本局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104年度消防工作」，評鑑成績業於105年4月11日揭曉，本局榮獲全國乙組總成績「特優」，其中火災預防類榮獲單項第1名佳績。
- 三、本局所屬民力團體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5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績效評鑑」，共有鳳凰志工隊6隊、婦女防火宣導隊2隊及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及南投救難協會共計10個單位分別獲評為特優、優等、甲等績優團隊，共計獲得155萬元充實裝備器材獎勵金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局績效獎」之殊榮。